

怀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〔2022〕第2号

怀仁市人民政府拟报批国家电投中宇怀仁100MW光储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6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国家电投中宇怀仁100MW光储一体化项目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该项目从长远战略出发，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，有助于调整能源结构。项目建设对增加当地财政收入，提高当地人民生活质量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环境，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

三、征收土地项目、位置、用途、征收面积及地类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乡（镇）	权属单位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水浇地	旱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1	新家园乡	王坪村	0.9826						0.9826	

四、征收土地范围及登记期限、方式

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（以勘测定界图为准）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日内，持土地权属

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各自所属乡镇的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请互相转告。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五、开展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、乡（镇）街道办、村、作业单位等有关人员于4月28日开展现状调查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进行调查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六、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公安厅、山西省民政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、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对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19〕41号）的通知要求，各职能部门应在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共同推动工作落实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